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3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泰国VKE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设备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承包方"、"南通天蓝")与上海和山机电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业主方"、"上海和山机电")就泰国VKE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电厂")内的由一套9.9MW的炉排炉式垃圾焚烧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所有必要的设备和部分材料构成的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设备供货、指导安装、指导调试等签订了《泰国VKE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设备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仟肆佰叁拾万元(￥94300000.00)。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期限至质量保证期届满时止,质量保证期为:从机组通过72+24小时试运验收之日起算的12个月,但汽轮发电机和锅炉的设备制造质量(不含安装质量)的质量保证期(含再保期)按照汽轮发电机和锅炉的采购合同规定各自计算。

3、泰国VKE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何时建设及投产运营尚存在不确定性。

4、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业主方:上海和山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杰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祝桥镇川南奉公路1403号2幢31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主营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皮革制品、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元件、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摄影器材、电脑及配件、建材、汽摩配件、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承包方: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地址: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及南通天蓝未与本合同签署方上海和山机电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业主方上海和山机电于2003年4月9日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皮革制品、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元件、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摄影器材、电脑及配件、建材、汽摩配件、玩具的销售。该公司未有不良信用记录,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VK Energy and Trading Co., Ltd(项目运营方)公司是由泰国Aiyapath Engineering CO.,LTD(投资方)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厂,上海和山机电承接VK Energy and Trading Co., Ltd整个EPC工程项目。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方应依照总承包原则负责进行电厂工程的设备供货、指导安装、指导调试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本合同约定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此外,承包方应保证工程选用的设备不影响完成机组满负荷连续运转并通过72+24小时的试运验收。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承包方的工作范围

(1)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和相关的材料(包括设备初次填充料)、物资采购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监造、运输、交付和保管);

(2)设备供货范围见双方的《技术协议》。

(3)负责按总承包合同规定的设备供货、指导安装和调试,使工程机组达到满负荷连续运转,并通过72+24小时的试运验收;

(4)工程机组通过72+24小时的试运验收后,开始根据本合同第38条的规定[即:质量保证期为从机组通过72+24小时试运验收之日起算的12个月,但汽轮发电机和锅炉的设备制造质量(不含安装质量)的质量保证期(含再保期)按照汽轮发电机和锅炉的采购合同规定各自计算。]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5)根据本合同承包方应提供的其他服务和工作。

(6)设备送货目的地:上海港。

2、业主方的工作范围

(1)在机组完成72+24小时试运验收后的6个月期间,负责进行机组性能测试;

(2)配合与工程接口相关的协调工作(包含设计协调);

(3)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包括预付款;

(4)负责生产准备、运行及管理,包括机组调试、启动和72+24小时试运验收等工作;

(5)设备到货目的地(上海港)的港口储存、国际运输。

3、设备设计

所有的设备技术、安全的性能必须符合双方《技术协议》的规定。

4、设备建造管理

(1)工程所有设备应根据适用于同类型电厂的中国国家、电力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管理制度设计和建造实施。

(2)承包方应取得承包范围工作所需的设备送往交货场地(上海港)所需的书面许可、同意和批准后发货,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损失,业主不承担责任。

5、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为从机组通过72+24小时试运验收之日起算的12个月,但汽轮发电机和锅炉的设备制造质量(不含安装质量)的质量保证期(含再保期)按照汽轮发电机和锅炉的采购合同规定各自计算。

6、人员培训

承包方应无偿提供业主方操作人员在国内现场学习及培训,培训要求如下:

A)运行培训---8人---6个月

B)维修培训-----4人---6个月

C)污水培训-----2人---6个月

D)化水培训-----2人---4个月

E)垃圾吊操作培训---2人---4个月

F)循环水操作培训---2人---4个月

翻译、人员管理、行政服务、食宿、交通由业主方自理。

7、合同价款

VKE工程设备EPC"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仟肆佰叁拾万元(￥94300000.00)(上海港)。

以上各项价格为承包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完成总承包工作的全部对价,并由业主方按本合同规定分别向承包方和设备/服务提供者支付。

8、付款方式

(1)业主方在收到VKE预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贰仟捌佰贰拾玖万元整(28290000.00元),作为预付款。上述预付款的支付期限最迟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

(2)项目现场锅炉基础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业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计:玖佰肆拾叁万元整(9430000.00元),作为进度款。

(3)发货款的支付:业主方应提前1个月向承包方提出发货书面通知,炉排发货至上海港,发货后十个工作日内,业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计:玖佰肆拾叁万元整(9430000.00元)。炉本体发货至上海港,发货后十个工作日内,业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计:壹仟肆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145000.00元)。汽轮机组发货前十个工作日内,业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计:壹仟肆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145000.00元)。

(4)锅炉完成保温后十个工作日内,业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计:玖佰肆拾叁万元整(9430000.00元)。

(5)项目所有建筑及安装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业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计:肆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4715000.00元)。

(6)电厂通过72+24小时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业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的5%,计:肆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4715000.00元)。

备注:该项目启动后,鉴于项目进度及发货进度,业主方与项目方商议更改付款进度方式以满足承包方要求,另签订补充协议。

9、违约责任

(1)如承包方在未征得业主方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合同,或承包方:

(a)放弃履行本合同或在没有获得业主方同意的情况下中止工程;或

(b)承包方没有按本合同和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实施制造,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或

(c)承包方进行清算、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则业主方可提前二十一(21)天给予承包方书面通知,以表明业主方将执行本条款的决定,并要求承包方向业主方转让承包方出于本合同的目的所签订的任何货物或材料供应协议下的利益。业主方将在通知期满后立即终止本合同,但承包方在合同下已累积的义务和责任不应因此而获得解除,本合同下授予业主方的权利和权力亦不应因此而受到影响。

(2)如果业主方任何款项的到期日后十四(14)日内未能向承包方进行支付,承包方可以书面通知业主方,指出除非有关款项于指定期限(不少于十四(14)日)内收到,承包方有权于该期限结束时中止工程,直至该款项收到为止。

如果:

(a)业主方于指定期限结束后十四(14)日内未能向承包方支付任何到期欠款;或

(b)业主方进行清算、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承包方可将关于其有意终止本合同的意愿通知业主方。除非引致上述通知的事件于业主方收到该通知后十四(14)日内纠正,本合同应予终止。

10、争议解决

如业主方和承包方不能通过友好方式解决就本合同所引起的问题、争议和分歧,其中任意一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通知,指明有关问题、争议或分歧的性质和争议的关键点,并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除非本合同依终止外,在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合同对上市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签署后,将对公司未来在垃圾焚烧发电设备销售领域进一步扩张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未来抢占国际垃圾焚烧发电设备销售市场具有前瞻效应,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也将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业主方、承包方签订的《泰国VKE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设备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继续全力推进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的企业发展战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650万元人民币受让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集团")所持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朗科技"或"标的公司")1,500万元出资额,占亚威朗科技现有注册资本的25%。同时公司以现金向亚威朗科技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额受让与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亚威朗科技7,500万元出资额,占亚威朗科技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62.5%,亚威朗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其与本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惠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集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不锈钢带材、不锈钢管、化工填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机械、金属制品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人民币1,650万元受让中达集团所持亚威朗科技1,500万元出资额,并同时向亚威朗科技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涉及交易金额7,65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惠明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01省道、B7道路东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LED外延片及芯片、半导体照明设备、光电模块的研发、制造;LED显示屏系统工程、城市照明亮化工程施工;照明器具设计;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标的公司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万元	62.5%
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15万元	60.25%	2,115万元	17.63%
海盐杭州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2.4万元	19.87%	1,192.4万元	9.93%
海盐起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2.6万元	19.88%	1,192.6万元	9.94%
合计	6,000万元	100%	12,000万元	100%

3、标的公司资产概况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亚威朗科技2014年度、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695,180.17	172,897,438.98
负债总额	139,036,243.23	136,697,257.44
净资产	30,658,936.93	36,200,181.54
营业收入	3,405,046.67	17,927,460.23
净利润	-5,541,244.61	-13,802,417.51

4、本次交易中,公司受让中达集团所持亚威朗科技的1,500万元出资额,其对应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各方同意:

(1)公司首期以1,650万元的价格收购中达集团所持有的亚威朗科技的1,500万元出资额,并同期对亚威朗科技增资6,000万元;亚威朗科技原股东承诺放弃增资权。

(2)协议生效后,修订亚威朗科技的公司章程并改组亚威朗科技现有的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结构。亚威朗科技的经营管理由公司负责,其他股东参与亚威朗科技董事会及监事会。

(3)协议经公司及亚威朗科技股东海盐杭州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且各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4)因协议或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坚持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企业发展战略为"立足封装,做强做大,兼顾上下游垂直一体化",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战略又一次真实的践行与深化拓展。借助本次投资,公司希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LED上游的技术水平,调整与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强化公司在LED上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上游业务的盈利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7,650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有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顺利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亚威朗科技的控股股东,亚威朗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LED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内对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着良好的预期,但未来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市场竞争风险和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

2、企业协同管理风险

在公司与亚威朗科技各自的长期发展中,双方在人才管理、规范经营、营销推广、企业文化等方面存有一定差异性,公司未来有可能面临企业协同管理方面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3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3%,公司总股本从553,516,800股减至553,504,000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2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共1名。

4、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8月14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14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确认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3日,授予对象168人,授予数量1,591.68万股,授予价格2.32元/股。

6、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韩丽琼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2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和其他说明

(一)回购原因

根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与其他事项"的规定,激励对象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中韩丽琼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向工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事宜。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2014年8月14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韩丽琼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2,800股,授予价格为2.32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期间,公司未发生派发现金、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32元/股。

(三)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HW证验字[2015]0018号),对公司截至2015年3月29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3,516,8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53,516,800.00元。其中,限售流通股62,424,800.00元,占原注册资本的11.28%;无限售流通股出资491,092,000.00元,占原注册资本的88.72%。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00元,其中减少限售流通股12,8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3,504,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3月29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2,800.00元,其中减少限售流通股人民币12,8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53,516,800.00元,股本人民币553,516,800.00元,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CHW证验字[2014]0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53,504,000.00元、股本人民币553,504,000.00元。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53,516,800股调整为553,504,000股。本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2,424,800	11.28		62,412,000	11.28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15,916,800	2.88	-12,800	15,904,000	2.88
04高管锁定股	46,508,000	8.40		46,508,000	8.4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91,092,000	88.72		491,092,000	88.72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三、总股本	553,516,800	100.00		553,504,000	100.00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网上直销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新老投资者,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5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旗下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370)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对部分交易实行优惠费率。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范围

1、持有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汉口银行、大连银行、温州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任一银行的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自2015年6月5日起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2、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选择网银直连方式开户的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用户,选择通联支付方式开户的工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农业银行卡、邮储银行卡、平安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上海银行卡、温州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广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汉口银行卡、大连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光大银行卡用户,以及选择银联通方式开户的兴业银行卡用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自2015年6月5日即可办理进行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期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含200元),不设金额级差。

2、根据投资者使用的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有相应的最高支付限额,具体可参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内容。

三、交易费率优惠

1、根据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优惠折扣。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具体优惠幅度如下:

支付渠道	支持银行卡	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幅度	网上直销定投费率优惠幅度
网银直连	中国银行	4折	不支持
	中国银行快捷支付	4折	暂不支持
	建设银行	8折	5折
	农业银行	7折	4折
	招商银行	8折	8折
通联支付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邮储银行 浦发银行 平安银行 上海银行 温州银行 建设银行 民生银行 中信银行 广发银行 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 大连银行 汉口银行	4折	4折
银联电子支付	兴业银行	4折	4折
	广发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南京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不支持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805)、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1)、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39)和中银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27)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四、注意事项:

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上述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具体网上直销开户要求及流程可参见本公司网站。

五、信息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2、中国银行
网站:http://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建设银行
网站:http://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4、农业银行
网站:http://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5、招商银行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6、通联支付
网站:www.allinpay.com
通联支付客服电话:95156

7、银联电子支付
网站:www.china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6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通策医疗(证券代码:600763)于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0一五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5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场内简称:富国天丰)
基金主代码		161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5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552,124.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776,062.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且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6月9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10日(场内)	2015年6月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12日(场内)	2015年6月1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6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5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15年6月5日)富国天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9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4、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运作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对富国恒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日

本次富国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9日。

二、折算对象

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富国恒利A份额。

三、折算方式

在折算日日终,富国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恒利A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富国恒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富国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富国恒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的富国恒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0

富国恒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富国恒利A的份额数×富国恒利A的折算比例

富国恒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富国恒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富国恒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富国恒利A基金份额净值、富国恒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永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永裕混合A	中欧永裕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06	00130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79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28日 至2015年6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6559

份额级别		中欧永裕混合A	中欧永裕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026,798,698.20	118,263,562.22	7,145,062,260.4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32,022.67	6,142.45	338,165.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026,798,698.20	118,263,562.22	7,145,062,260.4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2,022.67	6,142.45	338,165.12
	合计	7,027,130,720.87	118,269,704.67	7,145,400,425.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08,304.73	10,000.60	1,118,305.3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0.01%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4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本次募集场外有效净认购金额(不含认购利息)为7,145,062,260.42元。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997,068.97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在确定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5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5年6月3日、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已于2015年6月3日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相关公告请查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前述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部关于同意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境外投资需获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以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或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扩建采选矿项目实施需得到蒙古国矿产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0506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5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2日,公司刊发《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5年5月8日,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金安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郑强先生签署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4,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9%)转让给郑强;金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1,221,43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0%)转让给郑强。

2015年6月4日,公司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金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给郑强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郑强持有本公司101,221,43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0%。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过户情况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